

长沙理工大学文件

长理工大资〔2020〕7号

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《长沙理工大学有偿科研用房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修订后的《长沙理工大学有偿科研用房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2020年12月21日第15次校务会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长沙理工大学有偿科研用房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有偿科研用房管理，不断优化资源配置，满足教职工对科研用房日益增长的需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有偿科研用房是指根据学校科研工作需要，在院（系）用房之外，专门设置的用于重大科研项目流转使用的房屋。

第三条 有偿科研用房按照“有偿使用、协议管理、绩效考核、租金返还”的原则，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用房机制，加快流转，提高使用效率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

第四条 申请人须依托具体科研项目申请有偿科研用房。承担以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，在项目正式批准后，确因工作需要且本单位无法提供科研用房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请：

（一）长沙理工大学为承担单位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项目等。

（二）长沙理工大学为承担单位的横向科研项目（理工科类项目进校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，人文社科类项目进校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）。

第五条 申请程序:

(一) 项目负责人申报, 填写《长沙理工大学有偿科研用房申请表》, 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(二) 科研部、社科处审核申请材料(科研项目层次、经费和完成时间等), 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(三) 实验与资产处审批确定租用面积、房屋位置、租用期限等。

(四) 实验与资产处、项目负责人及其院(系)三方共同签订《长沙理工大学有偿科研用房使用协议》, 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三章 管理与收费

第六条 有偿科研用房的租用期与项目周期匹配, 原则上不超过3年, 重大项目科研用房租用期以项目承担年限为准。租用期满后, 项目负责人应当主动腾退科研用房, 原则上不得延期; 如因项目特殊情况需要续租, 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核准后, 提前1个月向实验与资产处提交续租申请。

第七条 有偿科研用房租用期满后, 未办理续租手续且不腾退科研用房的, 学校将无条件收回房屋使用权, 并向学校组织部、人事处、纪监处及所在二级单位通报。

第八条 租用期内, 按每月20元/m²标准收取租金; 租用期满后经批准的续租期内按每月30元/m²收取租金; 续租期满后仍不腾退, 按每月40元/m²收取租金。

第九条 水、电、网络、电话等费用由项目负责人另行支付。

第十条 租金采用预付方式。使用期超过 1 年的，每年初预付全年的租金，也可以一次性预付合同期内全部租金；不超过 1 年的，须一次性付清租金。

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按时结题（科研管理部门认定），租用期内收取的租金在房屋腾退后按 50%奖励返还至项目；科研项目延期结题或未结题的，不享受租金奖励返还。

第四章 责任与监督

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是有偿科研用房安全使用的第一责任人，使用中应提高安全意识，应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遵守安全制度，确保消防安全。

（二）严禁开展高污染、高噪音项目，不得干扰师生正常工作与生活。

（三）严禁安装不易搬离的大型仪器设备。

（四）严禁未经审批，对房屋装修改造。

（五）严禁转租、转借及私自互换，严禁改变房屋用途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对有偿科研用房及配套设施进行检查、维修，确保房屋的安全、高效使用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有偿科研用房租金由计财处设立专门项目管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与资产处负责解释。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长沙理工大学有偿科研用房申请条件及租金标准

附件

长沙理工大学有偿科研用房申请条件及租金标准

项目类别	申请条件		房屋租用期及租金标准		奖励与返还
纵向项目	长沙理工大学为承担单位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项目等		租用期内（原则上不超过3年，重大项目以项目承担年限为准）	续租期	项目按时结题（科研管理部门认定），租用期内收取的租金在房屋腾退后按50%奖励返还至项目；项目延期结题或未结题的，不享受租金奖励返还。
横向项目	理工科类	长沙理工大学为承担单位，进校经费50万元及以上		续租期	
	人文社科类	长沙理工大学为承担单位，进校经费20万元及以上	20元/m ² ·月	30元/m ² ·月 40元/m ² ·月	

注：1、租金采用预付方式。使用期超过1年的，每年初预付全年的租金，也可以一次性预付合同期内全部租金；不超过1年的，须一次性付清租金。

2、水、电、网络、电话等费用由项目负责人另行支付。